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华甸防雷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甸有限	指	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华甸防雷前身）
新昌华盟	指	新昌县华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新昌锦能	指	新昌县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大评估	指	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示意概况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和注册资本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 4 月，华甸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2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041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6 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分别由黄会忠出资 30.00 万元、黄会良出资 2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5〕第 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华甸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华甸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2102622）。

华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30.00	60.00%
2	黄会良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华甸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9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黄会忠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黄会良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

2007 年 12 月 21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7〕

第 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华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甸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270.00	90.00%
2	黄会良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0 年 1 月，华甸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6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黄会忠认缴出资 630.00 万元，黄会良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

2010 年 1 月 14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华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华甸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900.00	90.00%
2	黄会良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7 年 2 月，华甸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4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黄会忠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黄会良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

2017年2月14日，华甸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440.00	90.00%	900.00	90.00%
2	黄会良	16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6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 2019年4月，华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8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10%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会忠。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赠送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9年4月16日，华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甸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6) 2019年4月，华甸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17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黄会忠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

2019年4月17日，华甸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9 年 4 月，华甸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7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赠送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9 年 4 月 19 日，华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甸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800.00	90.00%	900.00	90.00%
2	黄必臻	2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单位：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2019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评估机构。

2019 年 5 月 21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检审〔2019〕第 1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为 1,331.78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2.4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3〕77 号”《关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中大评估出具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坤元评估认为：“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资产评估报

告》的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价值类型选择恰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评估假设使用合理；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公允、合理；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基本披露。”

2019年5月23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9〕第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甸防雷（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华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31.78万元，按照公司制定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盈余公积30.23万元，未分配利润301.55万元。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未将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331.78万元调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列报。

2024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1,331.78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第一期出资的实收股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331.78万元。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实收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9年5月30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即华甸防雷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华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5月30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甸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31.78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元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331.78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未缴足的部分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各股东按其对华甸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华甸防雷的股份。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2019年6月14日，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74364609K）。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800.00	90.00%
2	黄必臻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1年6月，华甸防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6日，黄会忠与黄必臻签订《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份无偿转让给黄必臻。同日，华甸防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5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24〕2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黄会忠、黄必臻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6月30日，华甸防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70.00%
2	黄必臻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2021年7月，黄会忠和黄必臻累计向公司出资1,000万元

（3）2023年11月，华甸防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16日，黄必臻与宋小惠签订《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必臻将

其持有的公司 30%股份无偿赠送给宋小惠。同日，华甸防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华甸防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70.00%
2	宋小惠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华甸防雷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华甸防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8.00 万元，新增 108 万股股份全部由新昌华盟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华甸防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5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4〕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甸防雷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新昌华盟缴纳的全部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6.41%
2	宋小惠	600.00	28.46%
3	新昌华盟	108.00	5.12%
合计		2,108.00	100.00%

（5）2023 年 12 月，华甸防雷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甸防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8.00 万元增加至 2,169.20 万元，新增 61.20 万股股份全部由新昌锦能以货币

出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甸防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5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4〕2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甸防雷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新昌锦能缴纳的全部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4.54%
2	宋小惠	600.00	27.66%
3	新昌华盟	108.00	4.98%
4	新昌锦能	61.20	2.82%
合计		2,169.20	100.00%

（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5 年 4 月 6 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别由黄会忠出资 30.00 万元、黄会良出资 20.00 万元。2005 年 4 月华甸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黄会良代黄会忠持有华甸有限股权，代持原因主要系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至少为 2 名，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黄会忠委托其哥哥黄会良持有公司股权。2019 年 4 月，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会忠。至此，华甸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华甸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的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代持股份数（出资额）	代持期间
黄会忠	黄会良	20 万元	2005.04-2017.11
黄会忠	黄会良	30 万元	2017.12-2009.12
黄会忠	黄会良	100 万元	2010.01-2017.01
黄会忠	黄会良	160 万元	2017.02-2019.04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具有合理原因，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双方对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均已出具确认文件，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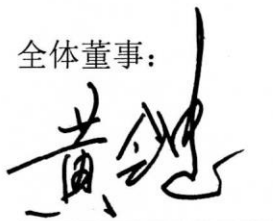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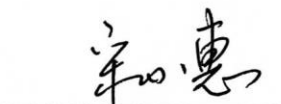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黄会忠



宋小惠



刘昌恩



章 晖



黄鹏云

全体监事：



张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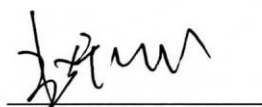


王尧平



李 明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除外）：



赵莉晓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